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食物及衛生局的施政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釋在《二零零九年施政綱領》所提述本局會推行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宜的新措施，以及簡略匯報過往施政綱領所提出並正持續推行的措施的進度。

二零零九年施政綱領

優質城市，優質生活

使命和理想

2. 食物及衛生局致力制定相關政策，為香港建設一個健康的社會。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我們會繼續確保食物安全，並提供清潔衛生的環境，以促進公眾健康和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策略

3. 我們的策略是確立一套周全的綜合食物鏈管理制度(即落實“由飼養到餐桌”的概念)，包括制定一套連貫一致、有效和靈活的食物安全政策，以及透過加強

進口管制、食物監察和強制規定業界保存記錄以利便食物溯源。

新措施

(a) *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條例草案，賦予當局權力，在有需要時發出命令禁止進口和銷售以及回收有問題食物。*

4. 政府正致力制訂擬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實施新的食物安全管制方法，以加強保障公眾衛生。《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內容包括賦權主管當局發出命令，禁止進口和銷售有問題食物，和命令回收有關食物。有鑑於近期在牛奶及奶類產品檢出含有三聚氰胺的事故，不少社會人士要求賦權主管當局以禁止問題食品的出售和要求回收。我們因此加快擬訂《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中有關這方面的條文，並建議在提交整項《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前，先緊急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我們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草案。

持續推行的措施的進度報告

(a) *向立法會提交《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以推行新的食物安全管制措施。條例草案包括一套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加強食物溯源能力的措施、以及加強對進口食物的監管。*

5. 如上文解釋，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向立法會提交《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包括新的食物安全管制措施，包括設立強制性食物進口商和

分銷商登記制度；規定食物商須妥為保存食物進出記錄；和加強對指定類別食物的進口管制措施。我們已完就《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與業界、市民和其他持份者進行的公眾諮詢。我們亦一直與各駐港總領事館討論建議。我們會繼續與不同持份者保持聯繫，確保《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在提升香港的食物安全的同時，能顧及到業界現行的運作模式，從而減低對業界造成的負擔。我們在向立法會提交《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前會先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簡報。

(b) 針對食物中殘餘除害劑和殘餘獸藥制訂法例，以提供一套全面、清晰和切合香港需要的食物安全標準。

6. 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規管方案和有關諮詢文件，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提交事務委員會。公眾諮詢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進行。

7. 考慮到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我們正改進規管方案，並會在規管方案的立法建議備妥後提交立法會。

8. 另一方面，我們正因應對制訂食物中殘餘除害劑規管方案的意見，擬備香港食物中殘餘獸藥的規管建議細節。

(c) 繼續推行分階段將所有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的計劃，並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完成。

9. 鄉村旱廁並非理想的廁所設施。我們自二零零五年開始進行工程計劃，分階段把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第 1 期、第 2A 期及第 2B 期工程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完成，共改建了 97 個旱廁。在第 3 期及第 4 期工程計劃下改建另外 50 個旱廁的工程計劃預計會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

10. 二零零八年七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同意把改建另外 80 個旱廁的第 5 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預計第 5 期的改建工程會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我們會繼續進行餘下 289 個旱廁的改建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完成。

(d) 收緊有關禽畜的規管架構，改善公眾衛生和食物安全。

11. 政府一直採用一套全面的預防和監察計劃，以減低本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有關措施包括在本地農場實施嚴格的生物安全措施和進行疫苗注射、加強進口管制、實施街市休市清潔日，以及為批發市場和零售市場制定嚴格的衛生規定等。本年六月初在零售市場發現禽流感病毒後，政府認為有需要即時改善零售層面的預防措施，使我們日後可以更有效地阻止禽流感病毒在香港傳播，加強保障公眾健康。為此，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採取新措施，禁止在零售層面把活家禽存留過夜。新措施有助中斷病毒滋生的周期，降低環境中的病毒數量，同時可讓當局較易監察零售層面是否有走私雞。為了回應業界的要求，當局同時推出退還牌照／租約安排，讓活家禽業人士可選擇永久退出該行業。由於約有七成零售商已退出活家禽業，活家禽與人類近距離接觸的機會可進一步減少，從而減低禽流感病毒帶來的

風險。

(e) 制訂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設立一個家禽屠宰場，以減低禽流感爆發的風險。

12. 政府較早前以設立一個較大型的家禽屠宰及加工廠，並在工廠投產後禁止零售點售賣活家禽，作為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風險的長遠措施。由於活家禽業在政府最近推出退還牌照／租約安排後已經收縮，本地已不再需要大型的家禽屠宰及加工廠，而規劃中的家禽屠宰設施，規模將會大為縮減。我們現正致力進行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改劃用途地帶申請和法例修訂等的籌備工作，以期盡快實施集中屠宰家禽。

(f) 制訂簡化食物業發牌制度的措施，包括推出適用於製造及售賣各類即食食物的綜合牌照／許可證制度，以方便食物業營商。

13. 為了便利食物業多元化經營，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適用於製造／售賣各類即食食物的綜合牌照制度的最新建議。我們現正準備有關的修訂規例，並會在修訂規例備妥後提交立法會。

14. 與此同時，多項利便食物業營商的改善措施亦已落實。若干不會影響食物衛生的發牌條件已經放寬，而食物業發牌制度的程序亦已進一步簡化。新的網上查詢有關食物業牌照申請的服務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啓用，讓牌照申請人可透過互聯網查詢申請進度。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正與效率促進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酒牌局和相關部門合作，在政府的“精明規管”計劃下就酒牌事宜研訂一套電子發牌制度。我們會

研究其他簡化措施的可行性，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業界及事務委員會。

(g) 檢討有關規管私房菜館的建議，以保障公眾健康。

15. 在提出規管私房菜館的建議後，我們一直與業界保持接觸以聽取他們的意見。我們又密切監察無牌經營的私房菜館及採取執法行動。現時，非法經營的情況已顯著減少，不少經營者已領有有效的牌照。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按實際情況檢討是否有需要提出措施規管私房菜館。

(h) 制訂措施，促進捕魚業可持續發展及保育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

16. 在二零零六年底成立的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目的為研究長遠的漁業發展政策，以期能在漁業資源保育和業界發展兩者之間尋求平衡及可行的方案。

17. 委員會已仔細研究各項導致本港漁業目前面對的困難有關的事宜，並擬備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初步建議。這些初步建議旨在促進漁業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控制捕撈力量，以及保育和增加本港漁業資源。

18. 委員會正就這些初步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漁民團體、環保團體和與香港漁業有關的委員會。預期委員會會在二零零八年底前提交報告供政府考慮。

(i) 制訂法例，規管在沿岸水域抽取海水作飼養活海鮮之用，以促進食物安全。

19. 與海鮮/食物業界及區議會的諮詢論壇已經舉行。參加者普遍對建議的規管措施表示支持。我們現正改進修訂規例並計劃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規例。

(j) 研究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應用現代資訊科技，確保能有效地循生產鏈追溯食物來源，務求透過源頭管理加強食物安全的監管。

20. 由食物及衛生局、食環署、漁農自然護理署、香港海關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與內地相關部門共進行了有關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於入口活豬的試驗。最新一輪試驗，應用於由廣東省進口的活豬，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底展開，為期六個月。

(k) 檢討現行提供墳場、靈灰龕和火葬場設施的政策，致力提供更多設施以應付未來的需求。

21. 政府繼續致力提供更多公眾靈灰安置所和火化設施。擬進行的計劃包括分階段重建和合石火葬場和歌連臣角火葬場。待該兩項計劃的所有階段在最快二零一四年左右完成後，所有公眾火化爐的火化時段總數可由每年 37 000 個增至 54 000 個。我們現正在葵涌靈灰安置所和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分別興建 3 200 個和 18 500 個靈灰龕，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初完成。我們亦正計劃在和合石墳場興建新的靈灰安置所設施，提供約 30 000 個靈灰龕和一個紀念花園，工程大約會於二零一二年完成。

22. 在提供公眾靈灰安置所及火化設施，以及推行其他政府殮葬服務計劃方面，有賴立法會、當地居民和有關區議會的支持。得到事務委員會和相關區議會支持，將骨灰撒海這種葬儀已形上升的勢頭。至今，我們已收到並處理 286 宗申請。位於歌連臣角的新紀念花園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啓用，及已處理 191 宗申請。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十月